

# 为智残儿子娶妻 拿出百万彩礼

## 一个月后新娘要离婚,男方要拿回彩礼还要精神损失费……

本报记者 沈艳瑜 通讯员 高利娜 蔚佳巍

“死生契阔,与子成说。执子之手,与子偕老。”

自古以来,人人都渴望能找到一个白首不相离的灵魂伴侣,许多流传至今的故事都蕴含着人们对美好爱情的向往。近年来,年轻人开始流行闪婚,不过由于相处时间短,对彼此缺乏深入了解,一些闪婚夫妻过了新鲜感就闪离的现象屡见不鲜。

近日,家住杭州萧山的陈大伯夫妇就在为儿子的闪婚“后患”犯愁。他们本想找个靠谱的儿媳来照顾智力缺陷的儿子,小夫妻过好日子,自己也就放心了。然而故事的发展并没有想象中的那样美好,仓促的婚姻让陈大伯一家人是身心俱疲……

### 事件聚焦

## 结婚未满月就离婚, 百万彩礼打了水漂?

陈大伯的儿子小陈今年27岁,由于智力存在缺陷,相亲了不少,但一直没有找到合适的结婚对象。今年年初,经媒人介绍,小陈认识了26岁的姑娘小王,二人相谈甚欢。小王在家人眼中十分叛逆,父母也希望她早日安定下来,于是双方当月就给小两口订了婚。

陈大伯夫妇带着近百万的彩礼上门提亲,二人次月就摆了酒席并到当地民政局登记结婚,一家人开启了幸福的生活。

可是好景不长,才一个月时间,两家人还没从新婚的喜悦中回过神来,小王却哭着回了娘家,“我要跟他离婚!”这结婚还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女儿又吵着要离婚了?小王父母一开始还认为是女儿年轻不懂事,劝解女儿小夫妻争吵是常有的,不能动不动就把离婚挂在嘴边。

“才多久就要离婚,拿了我们家钱就想跑了,这是骗婚知不知道!把彩礼钱都吐出来,还要赔偿我们精神损失费!”陈大伯的话彻底激怒了王家人。

“你们儿子是个傻子,我女儿知道这样还肯嫁,已经很好了,说我们骗婚,还有没有良心了!”

双方为了自己孩子的利益争执不下,甚至大打出手,当地派出所出警协调后,王家归还了一部分钱给陈家。可安静了还不到20天,陈大伯夫妇又跑去王家索要彩礼钱,要求他们全部退还。

“黄花大闺女嫁到你们家,难道就这样白白牺牲吗?不要你赔损失费就不错了,要拿回所有的钱是不可能的!”

两家人又闹了起来,当地派出所再次出警后,将案件通过“警调衔接”机制流转到该村调委会进行调解。



### 和事佬上阵

## 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调解员析法论理

由于小陈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调解由他的父亲陈大伯参加。

“小王结婚前说过不介意小陈智力有问题的,现在要离婚,是嫌弃我儿子了。我们名誉也受损了,不仅要退钱,还要赔偿精神损失费!”调解一开始,陈大伯就气愤地控诉。

而小王则认为,自己与小陈刚开始相处还挺好的,可结婚后才发现两人性格实在不合,彩礼可以退一小部分,但精神损失费是不可能赔偿的,毕竟名誉也不是一方受损。

调解员老张经过多方了解后,确认双方已无再和好的意愿,于是将矛盾的焦点集中在彩礼的退还以及是否需要赔偿精神损失费。

“彩礼虽然是传统的婚嫁风俗,但也受法律保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有规定,如果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又确定要

离婚的,人民法院是支持返还彩礼的。”老张解释说,“小陈、小王虽然已经领证,但婚姻持续时间非常短,共同居住也只有几天,所以大部分的彩礼需要返还的。闹到法院费时费力又费钱,不如今天大家和和气气坐着商量好。”

针对陈大伯提出的精神损失费赔偿诉求,老张剖析道:“虽然是小王提出的离婚,但她并没有对小陈造成实质性的精神损害,小陈本人也不愿再与小王和好,所以赔偿精神损失是没有法律支持的。且离婚是双方造成的,对双方都造成了不好的影响,不能将责任简单地推给提出离婚的人。”

经过老张的耐心劝导、析法讲理,双方逐步归于理性,终于在归还彩礼的数额上达成一致:在签订离婚协议书之前,小王需退还大部分彩礼共计75万元。双方结婚时互相赠送的金器全部退还,婚宴费用各自承担。

## “离婚冷静期”再思索,彩礼钱又出幺蛾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离婚需要经过“离婚冷静期”,双方最快也要30日后才能正式办理离婚手续,以何种形式、什么时候归还彩礼,又成为了双方新的争执点。

两家人的事闹得左邻右舍人尽皆知,老张听说陈大伯经常去王家讨钱,可王家人总是避而不见。他立即电话联系陈大伯了解详情,原来陈大伯是担心女方光签字不给钱,这才天天上门讨要。在老张的劝导下,双方再次来到调委会进行二次调解。

“她爸爸几乎天天上门来催我们还钱,但是我很担心现在给了钱,小陈不同意跟我离婚了怎么办?那我不是什么都没有了。”小王说出了自己的顾虑。

小王的母亲也表示,自己已经转了10万元给

陈大伯,婚都还没离成,对方就这样急着上门要钱,让街坊邻居看笑话,实在说不过去。

“要是我们签了离婚协议书,你不给我们退钱了怎么办?那我儿子才是人财两空呢!”陈大伯坚持,要小王调解当天就归还彩礼,而小王因为自己的担心和陈大伯强硬的态度,不肯配合。

正当调解陷入僵局时,老张提出了一个好办法:“不如把协议涉及的彩礼钱都先交给你们双方都信任的第三方机构保管吧。等离婚手续全都办妥之后,再还给小陈。”

老张的提议得到了双方的认可,当天就签下了补充协议。两家人满意地离开了调解室。目前,小王和小陈已顺利离婚,小陈也收到了第三方机构打人的彩礼钱,两家人的婚姻闹剧就此告一段落。

### 和事佬有话说

本案是一起特殊的婚姻家庭纠纷,双方涉及的彩礼金额高达百万元,因一方存在智力缺陷,让原本是夫妻双方内部的矛盾演化为两个家庭的冲突。为了不让纠纷发酵,要第一时间厘清争议焦点,层层剖析,让双方当事人心服口服,避免家庭冲突加剧。在“离婚冷静期”引发的二次矛盾中,调解员又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巧妙提出建议方案,将矛盾杀死在萌芽状态。

俗话说: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眠。结婚是一辈子的事情,应该慎重考虑,儿戏的结果只会带来无尽的伤害。在此也提醒大家,闪婚闪离一念之间,闹心闹家追悔莫及。

(本文所涉当事人、调解员均为化名。)